春秋復始

春秋復始目錄

卷二十
大國諸侯卒日葬月　不葬
卷二十一
小國諸侯於所傳聞世不卒與之則卒　小國諸侯於所聞世始卒者卒月葬時非始卒者卒日葬時與所見世同極於哀公卒日葬月　吳楚之君不書葬
卷二十二
君弒賊不討不書葬　未成君卒不地不書葬　君弒賊不討書葬　君弒賊討書葬　繼弒君不言即位　弒君言即位　弒書卒　加弒　弒未踰年君稱君之子　弒未踰年君稱君　弒爲立之君稱公子　納宜爲君者稱子
卷二十三
稱人以弒　稱國以弒　稱盜以弒　稱閽以弒　弒其君及其大夫　弒君三十六
更正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之誤
卷二十四

春秋復始卷一

序證　　吳興崔適

公羊傳當正其名曰春秋傳

西漢之初。所謂春秋者。合經與傳而名焉者也。傳者。後世所謂公羊傳也。其始不但無公羊傳之名。亦無傳之名。統謂之春秋而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今惟公孫固之書不傳。無攷。孟子告子篇下。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曲防。無遏糴。此四句左氏無之可見年表所謂春秋不指左氏 見僖公三年傳。荀子大略篇。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見文公十二年傳。韓非子難三。死君復生。生臣不愧而後爲貞。見僖公十年傳。太史公皆謂之春秋。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補。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漢書鄒陽傳。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又曰。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以活其君。春秋記之。爲其以生易死。以存易亡也。嚴助傳上書曰。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終軍傳。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此皆引傳文。亦但謂之春秋。惟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篇。有經曰傳曰之

文。仍不繫於公羊。以公羊子特先師之一。其引子公羊子曰。（桓六年宣五年）猶之子沈子（隱十一年莊十年宣元年）子司馬子（莊三十年）子女子（閔元年）子北宮子（哀四年）魯子（莊三年二十三年僖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高子（文四年）之比。故不專屬之公羊。古文家始以公羊名傳。抑之與穀梁鄒夾同等。而齊其春秋傳之名。以予左氏者也。故漢書藝文志引七略曰。公羊傳十一卷。自注。公羊子。齊人。徐彥公羊傳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是則劉歆所撰七略。始有公羊傳之名。與公羊氏之籍。戴宏序。乃有公羊氏之世系及人名。何以前人不知。而後人知之也。且合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秦本紀漢諸帝紀、觀之。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則子夏生於定公二年。下訖景帝之初。三百四十餘年。自子夏至公羊壽。甫及五傳。則公羊氏世世相去。六十餘年。又必父享耄年。子皆夙慧。乃能及之。其可信乎。是故戴宏謂至漢景帝時著於竹帛。亦非也。孟荀韓非。且攈春秋之文以著書。叔孫通傳。載秦二世時博士。已引人臣無將之言。見閔公元年傳。則著於竹帛早矣。年表所謂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爲有所刺

蓋夏時此類之文辭。不可書見者。此當謂魯國尚存。三桓柄政時代耳。要之公羊傳之名。自劉歆始。子夏傳春秋於公羊高之說。自戴宏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仲尼弟子列傳。儒林傳。皆無之。特其文多齊言。則書於竹帛者固齊人。而名氏皆不可攷。今正其名。此當曰春秋傳。（劉歆古文仍當從孫公羊劉歆辭也）若左穀係僞託。當以其傳之名者也。

穀梁氏亦古文學

漢書梅福傳。推跡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後漢書章帝紀。令羣儒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毛詩。此於穀梁。一則明言古文。一則與三古文並列。其爲古文明矣。古文爲劉歆雜取傳記而造。則武宣之世。安得有穀梁。劉歆班固。皆有漢書。後人雜之。遂成今之漢書。（一說詳史記探原卷一序證要略篇注）故其言多矛盾。以全書互證之。洞見癥結矣。儒林傳曰。瑕丘江公。授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能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

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宣帝問衞太子好穀梁。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侍中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子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甘露元年。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宗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大盛。以上皆引儒林傳 案此傳宗旨與七略同。亦劉歆所作也。歆造左氏傳以篡春秋之統。又造穀梁傳爲左氏驅除。故兼論三傳則申左。並論公穀則右穀。謂江之屈於董也以吶。而董又藉公孫丞相之助。以見穀之非不如公。其後榮廣論困眭孟。以見公之不如穀。謂穀梁魯學。則其親炙七十子之徒。自廣於公羊齊學矣。但如此大議。豈不覩傅太后稱尊事。重要相若。彼時媚說太后者爲董宏。而彈劾董宏者。師丹傅喜孔光王莽也。四人傳中皆言之。後漢書光武帝建武二年。韓歆欲立左氏博士。范升陳元互相爭辯。二人傳中皆言之。儒休李育傳又引之。何以屈江公申董生。

仲舒公孫傳中並不言。對宣帝問。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傳中亦不言也。江公之穀梁學。既爲公孫丞相所不用。武帝因尊公羊。而詔衛太子受公羊。則衛太子復安所問穀梁。且公孫丞相薨於元狩二年。嘗逐仲舒膠西。則用董生又在其前。董生用則江公罷。太子果問穀梁。當在江公未罷以前。即使同在一年。是時太子甫八歲。未聞天縱如周晉。安能辨公穀之孰善。宣帝尊武帝爲世宗。謚衛太子曰戾。抑揚之意可知。獨於經學則違世宗而從戾園。亦情理所不合者也。謂賢勝望之皆右穀梁。更始向且爲穀梁學家。乃攷其言。賢子玄成。少修父業者也。玄成爲丞相。與諫大夫尹更始陳罷郡國廟議曰。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蕭望之雨雹對曰。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曰。大士匄之不發喪。劉向上封事曰。周大夫祭伯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所引皆公羊傳文。而不及穀梁一字。惟勝言於公穀皆無所引。若韋尹蕭劉。明引公羊。尚不足爲公羊學之證。豈不引穀梁。轉足爲穀梁學之證乎。然則儒林傳謂公穀二家。爭論於武宣之世者。直如捕風繫影而已矣。至成帝綏和元年。立二王後。采梅福所上書。引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

位。尊之也。是爲引穀梁氏之始。去河平三年劉歆始校書時。十八年矣。歆所造僞書已出故也。

左丘明不傳春秋

太史公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或謂左丘明不傳春秋。然則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明矣。劉歆分析國語。幷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竄入編年之下。書以古字。名曰古文春秋左氏傳。漢書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曰歆以爲。則是歆之創論。前人所未有矣。又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言顯涉游移。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原其大旨。謂解經之文。歆所作僞。是卽左丘明不傳春秋之明證矣。儒林傳曰。漢興。北平侯張蒼。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脩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貫公傳子長卿。長卿授淸河張禹。禹與蕭望之同時。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而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案此說亦如捕風繫影。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而已。不聞脩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

書而已。亦未聞其偁左氏傳也。所著僅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不合。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傳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兩奏對。譏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大士匄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義也。適案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黃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餘人言行無攷。可置弗論。後漢書范升傳曰。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爲議曹史。升曾仕莽朝。則與劉歆同時。建武四年奏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據此則漢書謂自賈誼貫公貫長卿張禹尹更始翟方進劉歆。師徒六世相傳者。皆不讐矣。不然。范升豈不知乎。故歆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儒林傳）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歆傳）左將軍公孫祿。劾其顚倒五經。毀師法也。（王莽傳）歆自成帝河平三年。與校秘書。哀帝建平二年。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是爲引左氏說春秋之始。歆所著書已出故也。知其本於國語者。（以下多剿取康氏說）

藝文志曰。國語二十一篇。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謂劉向所分。案新國語今不傳。因歆據之。析三十篇入左傳。刪幷其餘爲二十一篇。即今所傳國語是也。其齊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以前事。左傳無所用之。故仍其舊也。魯語載敬姜語過半。於十二公之事。轉從蓋闕。左氏之殘篇也。吳語越語。後爲詳實。未經割裂入左傳也。本不爲春秋而作。故無釋經之辭。今左傳有者。劉歆竄入也。要不及公羊什一。且左氏。各國文體不同。曲沃伐晉。楚伐諸戎。皆無年月可據。足爲國語而非春秋傳之證。國語文意。有與左傳不同者。即左傳與左傳亦多違異。並詳外篇。至歆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則晉平公之世。六卿並强。季札何由知范中行智氏必亡。晉國萃於趙魏韓三家乎。又曰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明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後人。追述古事。而飾爲此辭。安能親見夫子。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集解錄孔安國注。孔安國乃歆所託爲傳古文學者。則此章亦出古論語。是亦歆所竄入。藝文志。載春秋學家。又有鄒氏夾氏。且云鄒氏無書。夾氏無師。則無暇別造章句。說敍受授。不過虛立其名。以困公羊於四面楚歌之中而已矣。

以春秋爲春秋

傳曰。以春秋爲春秋。閔元年文解詁曰。以史記氏族爲春秋。言古謂史記爲春秋。然則所以之春秋。即墨子所謂。周之春秋。鄭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與傳之所謂不脩春秋也。莊七年文所爲之春秋。即傳所謂君子脩之之春秋也。同上君子之脩之也。可信而可法者筆之。不可信不可法者削之。此春秋之所以爲經也。傳曰。定哀多微辭。定元年文董生曰。義不訕上。智不危身。繁露楚莊王篇司馬遷曰。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書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此春秋之所以爲傳也。故春秋者。合經與傳而名焉者也。荀子鄒陽嚴助徐偃。其言在經單傳見上文。司馬遷褚少孫之言。皆可取證。傳曰。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又曰。以春秋爲春秋。則齊無仲孫。由此觀之。傳者。及見不脩春秋。與經文所出同。隱三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莊公馮弑之。不可及於經。何也。又曰。傳稱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晉。今經無有。晉玉英篇文下文皆詳言其故。是經無而傳有者。其爲信史。與見於經文同。此又可證成孟荀鄒嚴徐司馬褚之說者也。傳於紀子伯莒子盟。皆曰無聞焉爾。以明不發經之義。是凡有傳者。皆爲有所據。此眞春

秋之信史也。此可謂口說流行之證矣。七略詆傳爲口說流行 左丘明乃三家分晉後人。博采異聞。不擇信否而雜錄之。此眞口說流行者也。本不與春秋之事相比附。其相比附者。多與古史記相刺謬。如齊仲孫是慶父而非湫。秦伯罃是繆公。非康公。宣公是文公弟。非文公子。繆姜是成夫人。非宣夫人。傳二十八年城濮之盟。定四年召陵之會。皆蔡先於衛。非衛先於蔡。季札讓國。非讓諸與夷昧。乃不受乎闔閭。晉靈公卽位。自能用將。漏言殺陽處父。則非在母抱之時。令狐之役。秦自伐晉。非送公子雍。趙盾無欲立公子雍之事。祭仲死而鄭伯突入于櫟。鄭忽復出奔。非被弒。亦無立子亹子儀之事。楚子髡齊侯陽生。皆卒而非弒。左氏國語反是。是固周末之異聞。非春秋之信史也。劉歆得之。以爲事實既不相同。義理更可立異。而復雜取傳記。附以肊說。僞造左穀二傳。藉以破壞春秋。爲莽飾非。爲己文過之譎計。凡與公羊傳義略同者。半其常義。傳之精義。穀梁刪除之以孤其援。左氏反對之以篡其統。如王氏世卿。故左穀盡去譏世卿之文。新室篡漢。故左穀始終不見一篡字。此歆之爲莽飾非也。春秋崇正。則攬造醜語以誣之。如穀梁詆隱公探先君之邪志。左氏譏孔父以艷妻賈禍之類。春秋惡詐。則多隙陰謀以矯之。如

穀梁謂公子友給殺萬舉。左氏謂先軫請執宛春以怒楚。欒枝使輿柴僞遁之類。此歆之爲己文過也。好聖人之所惡。惡聖人之所好。顧謂好惡與聖人同。幾以隻手掩天下之目者二千年。甚矣。其亂經也。孔廣森撰公羊通義。援左氏之事以亂之。是猶鑿冰求炭也。特以經傳辭繁旨博。顧此失彼。未會其通爾。今舉全經之凡例。謂之比例類。集一人之行狀。謂之始末類。於提綱則比例類爲括　於事理則始末類爲顯。故此文先其括者。篇次先其顯者　二者。董生繁露實兼之。今師其意而證明之。援異說而糾正之。庶於古人之得失。經義之是非。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用貢一得之愚於天下後世之君子。

始末類

吳興崔適

五霸篇

案齊桓宋襄能行王者之事。晉文有伯討之功。秦繆有悔過之言。楚莊有君子之行。此白虎通所謂行方伯之事。非明王之法不張者。五霸之名。斷自此立也。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又曰。五霸桓公爲盛。則五霸繼三王而起明矣。故趙邠卿注以此五君釋之。古文家去宋襄秦繆楚莊。而易以昆吾大彭豕韋。則於三王文亦加誣之世相雜。於孟子之言不可通。且去盛美齊桓之辭。晉於蟣。凡以惡衆人之所好。期以破壞春秋而已。

齊桓

●莊公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

解詁。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爲此會也。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也。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也。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何以不日。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案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眛。解詁曰。盟例日。惡不信也。此月者。小信辭也。大信者時。柯之盟是也。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解詁曰。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以彼例此。盟繫於冬。故曰不日。下文不書公至自會。故曰不致。

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解詁曰。諸侯由是翕然信鄉服從。再會于鄄。同盟于幽。遂成霸功。故云爾。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諱行詐劫人也。

案此盟爲齊桓霸功所自始。經文不爲魯莊發焉。曹子。史記作曹沫。左穀皆作

曹劌。左氏曰。盟于柯。始及齊平也。而以十年公敗齊師於長勺。爲曹劌戰勝之功。是年無曹子刧盟事。則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者沒矣。

○十有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鄄。○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於幽。校勘記云。左氏穀梁無公字。按穀梁傳云。不言公。按公會二字衍文。左氏穀梁無公字。猶賸會字。据十九年何注云。先是鄄幽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然則幽之會。非特得君不至。卽士大夫亦未有成會者。猶十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鄄。不曰公會齊侯及曹齊侯云云也。○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

繁露滅國下曰。齊桓爲幽之會。衛不至。桓怒而伐之。

○三十有二年冬。狄伐邢。○閔公元年春。齊人救邢。○二年冬。齊高子來盟。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莊公死。於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解詁曰。立僖公城魯不書者。諱微弱。喜而加高子者。美大齊桓繼絕於魯。故尊其使起其功。明得子繼父之道。

○十有二月狄入衛。○傳公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

解詁曰。不書所封歸。是也。○疏曰。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於蔡。陳侯吳歸於陳。傳云。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彼注云。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然則彼經書所封歸。是不與楚專封。則知此經不書所封歸者。與齊桓專封明矣。若書所封歸。宜言邢侯歸於邢矣。

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

案諸侯之義。若得專封。經當書曰。齊侯宋公曹伯。不稱師也。

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

解詁曰。主書者。起文從實也。○疏曰。謂雖文不與。其義實與。故言起文從實也。

案此云專封。起下城邢爲義。

○六月。邢遷於陳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此一事也。曷爲復言齊師宋師曹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爲一事也。

解詁曰。言諸師。則嫌與首戴同。嫌實師。言諸侯。則嫌與緣陵同。嫌歸。問其遷。更與諸侯來城之。未必反故人也。故順上文。則桓公宿留城之爲一事而已。○疏曰。言諸侯師。則嫌與首戴同。嫌實師。解云。首戴之會。歷序齊侯宋公之屬。下文總道諸侯。更是實諸侯。今此亦上歷序齊師之屬。若下文直總言諸師。則與首戴同。嫌是實師。非必齊侯宋公等。是以復序之以順上文也。言諸侯則嫌與緣陵同。嫌歸。問其遷。更與諸侯來城之。未必反故人也。解云。即下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是時會諸侯各自還國。至十四年

春。更來城之。故此復注云。言諸侯則嫌與緣陵同。嫌歸。閒其遷。更與諸侯來城之。
未必反故人也。○陳立義疏曰。反故人猶言故人反也。仍是救邢之三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執城。城衛也。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云云。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云云。

解詁曰。復發傳者。君子樂道人之善也。不繫衛者、明去衛而國楚丘。起其遷也。不書遷與救文者。深爲桓公諱。使若始時尙會卒有所救。其後毅然無干戈之患。所以重其任而厚責之。主書者。起文從實也。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澤。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

按左氏曰。盟于貫。無澤字服江黃也。則似此盟所服者。惟江黃二國。餘國皆不至矣。務與傳相反也。

○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此六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

粟。孟子作無曲防。無遏糴。文與義同。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解詁曰。此四者。皆時人所患。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遂爲用盟辭。

故告誓而已。

按孟子所引。尙有無專殺大夫句。哀四年解詁。諸侯得專討士以下。則此句亦

傳春秋者之言。此傳無之。不知其故。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

解詁曰。時楚强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

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

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者。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

案左氏曰。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

也。蔡人嫁之。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則是侵蔡以蔡姬故。非伐楚故。以小人之

心度君子之腹而已。且齊侯豈膽如鼷鼠者。蕩舟是懼。至於變色。不及一婦人

乎。

○夏。許男新臣卒。

解詁曰。不言卒於師者。桓公師無危。不月者。爲下盟去月。方見大信。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於召陵。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

解詁曰。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霸德。成王事也。

案文公二年。及晉處父盟。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解詁。諱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彼去氏。此去使。雖諱與尊不同。使若得其君則同。

其言盟於師。盟於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

解詁曰。孔子曰。書之重。解之複。烏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

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夷交。

解詁曰。南夷。謂楚滅鄧穀。伐蔡鄭。北夷。謂狄滅邢衛。至於溫。交亂中國。

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

解詁曰。存邢衛是也。

而攘夷狄。

解詁曰。攘、却也。北伐山戎是也。

卒怗荆。

解詁曰。卒盡也。怗服也。荆、楚也。

以此爲王者之事也。

解詁曰。言桓公先治其國以及諸夏。治諸夏以及夷狄。如王者爲之。故云爾。

案左氏曰。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則是震而矜之。不待葵丘之會。此日已爲屈完所屈。何以怗荆。故與傳義相反也。

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

序績也。

解詁曰。序、次也。績功也。累次桓公之功德。莫大於服楚。明德及强夷。最爲盛。

案此孔子所謂一匡天下。孟子所謂五霸桓公爲盛也。與桓爲主。言許桓公之功。以此爲主也。

○齊人執陳袁濤塗。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

解詁曰。濱、涯也。順海涯而東也。東夷。吳也。從台陵東歸。不經陳而趨近海道。多廣澤水草。軍所便也。

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

解詁曰。草棘曰沛。沮洳曰澤。

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

解詁曰。言有罪。方伯所宜討。

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

東國怨。桓公假塗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脩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解詁曰。凡書執者。惡其專執。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案繁露精華篇曰。江黃伐陳而不往救。似董生所傳經文。無及字。不然。及之者。即齊人也。伐陳乃其主謀。何以責桓公不往救。

○八月。公至自伐楚。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

解詁曰。爲桓公不脩其師而執濤塗故也。月者。凡公出滿三時月。句危公之久。○疏曰。莊六年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今此楚已服而致伐。故難之。

○冬。十有二月。公孫慈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解詁曰。月者。剌桓公不脩其師。因見患蹤。不內自責。乃復加人以罪。

○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戴。

解詁曰。世子所以會者。時桓公德衰。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義。

○秋八月。諸侯盟於首戴。鄭伯逃歸不盟。其書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

解詁曰。時鄭伯內欲從楚。外依古不盟爲解。安居會上。不肯從桓公盟。故後言不盟。

○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解詁曰。桓公行霸。彊而無義也。鄭背叛。本由桓公過陳。不以道理。當先脩文德以來之。而便伐之。彊非所以附疏。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解詁曰。事遝於救許。以伐鄭致者。舉不得意。

○七年春。齊人伐鄭。○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甯母。○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洮。

解詁曰。時桓公德衰。甯毋之盟。常會者不至。而陳鄭又遣世子。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

案左氏於五年曰。會於首止。卽首戴謀寧周也。於是年曰。盟於洮。謀王室也。則於

經上文鄭伯不盟。下文鄭伯乞盟事。不相維繫。可謂左氏成而春秋散矣。

○鄭伯乞盟。乞盟者何。處其所而請與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之也。

解詁曰。酌挹也。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其國。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使者。方抑鄭伯。使若自來也。不盟不爲大惡者。古者不盟也。○疏曰。知非大惡者。正以鄭伯不貶不絕故也。若其是大惡。宜如陳佗之貶爵而書名也。知古者不盟者。桓三年傳云。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是也。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

解詁曰。下伐厲。善義兵。是也。會不書者。叛也。叛不書者。爲天子親遣三公會之而見叛。故上爲天子。下爲桓公諱也。○疏曰。卽下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云。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也者是也。厲等九國。亦在於會。而葵

丘之會不書之者。以其叛天子之命。故不錄之。但書曹伯以上於會。

案穀梁氏曰。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何君已作廢疾曰。即日爲美。桓公之盟不日。皆爲惡耶。且穀梁氏亦以柯之盟。不日爲信。則是以日爲不信也。此卻以日爲美。自相矛盾矣。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

解詁曰。桓公自貫澤陽穀之會後。所以不復舉小國者。從一法之後。小國言從令行。大國唯曹許以上乃會。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孰城之。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云云。

解詁曰。輒發傳者。與城衛同義。言諸侯者。時桓公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城之。

案左氏於元年曰。邢遷於夷儀。（卽陳儀）諸侯城之。救患也。於二年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於是年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不書其人。有闕也。奪桓公與三滅國之大功。夷之於諸侯。是固不及見不脩春秋者。要亦貶損齊桓。

以破壞春秋也。

案齊滅國篇下曰。齊桓爲幽之會。衞不至。桓怒而伐之。狄滅之。桓憂而立之。魯莊爲柯之盟。劫汶陽。魯絕。桓立之。邢杞未嘗朝聘。桓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十有五年春。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牡丘。遂次於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解詁曰。言次者。刺諸侯緩於人恩。既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解詁曰。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也。曹稱師者。桓公霸道衰。曹獨能從之征伐不義。故褒之。所以勸勉不能扶助霸功。激揚解惰也。

案左氏曰。伐厲。以救徐也。果爾。以文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例之。是年得不書伐厲救徐乎。

○九月。公至自會。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

解詁曰。暴師衆過三時。

○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公、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於淮。

解詁曰。月者。危桓公德衰。任豎刁易牙。闇功滅項。自此始也。

○十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孰滅之。齊滅之。

解詁曰。以言滅。知非內也。以不諱。知齊滅。○疏曰。案經直言滅。不載主名。何知非內滅之。正以春秋之例。內大惡諱。今言滅。知非內矣。春秋之例。爲賢者諱。故二十二年。楚人滅黃。不爲諱。今不言齊人。故知齊滅之。

案不言齊而知爲齊。亦承上篇齊人徐人伐英氏爲義。

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

解詁曰。立僖公也。

存亡之功。

解詁曰。存邢衛杞。

故君子爲之諱也。

解詁曰。言嘗者。時桓公德衰功廢而滅人。嫌當坐。故上述所嘗盛美而爲之諱。所以尊其德。彰其功。傳不言服楚。獨舉繼絕存亡者。明繼絕存亡。足以除殺子糾莊公九年滅譚十年遂十三年項。覆終身之惡。服楚功在覆篡惡之表。所以封桓公。各當如其事也。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疏曰。以繼絕除殺子糾。以存三亡國除其三滅。故云覆終身之惡。滅國例書月者。惡其篡而罪之。令桓公功足除其滅。是以不月。故云不坐滅也。滅譚遂皆月者。是時未足以覆之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自會。

案左氏曰。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此言誣也。魯於是時君明臣良。未有大夫爲政之漸。公在會而未歸。誰敢取項。春秋之義。得意致會。被執而歸。有何得意而致會耶。既以滅國之罪誣魯。又沒

爲桓公諱之精義。藉以破壞春秋而已。

○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有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繁露精華篇曰。齊桓仗賢相之能。大國之資。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鄄幽之會是也。其後二十年之閒亦久矣。尙未能大合諸侯也。至於救邢衞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脩德。故楚人滅弦（僖公五年）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人不離。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見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案此其所以爲霸也。霸之所以異於王者。非謂凡事與王者異也。使桓公盡如盟柯。救邢。城衞。封杞之所爲。與陽穀之會。貫澤召陵之盟。純乎王者之事矣。如無執袁濤塗。侵陳伐鄭之失。不必會首戴。會甯母。而天下諸侯皆執玉帛而朝於齊矣。孟子稱管仲以齊王。猶反手也。此之謂也。惜乎不能。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此

之謂也。

宋襄

●傳公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

解詁曰。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解詁曰。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疏曰。莊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然則宋未葬。宜稱子某。而單稱子者。非尸柩之前。無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義。知宋未葬者。以宋公之卒。在上三月。下有七月之文。當此之時未滿五月。是以知其未葬。

案隱公三年解詁曰。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文亦見左氏

故是年三月宋公卒。夏宋子出會諸侯。何氏謂其未葬。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於

甗。齊師敗績。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

案莊公二十八年。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衞人敗績。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故使衞主之也。彼注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戰序上言及者爲主。是則彼年齊人伐衞。言戰。先序衞。是以見伐者爲主。此年宋公伐齊。言戰。先序宋。是以伐人者爲主。故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

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是故伐之也。

案此伐不成喪也。故春秋與之。穀梁氏以爲伐喪而春秋非之。其相反如是。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案宋公伐齊。而後桓公得葬。則以經證經。卽可知其伐不成喪。不得謂之伐喪矣。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解詁曰。名者。著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者也。不得爲伯討者。不以其罪執之。妄執之。所以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也。襄公有霸志。欲承齊桓之業。執一惡人。不能得其過。故爲見其罪。所以助賢者。養善意也。月者。錄賢之。

○二十有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於鹿上。○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霍。執宋公以伐宋。孰執之。楚子執之。曷爲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解詁曰。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說在下也。

○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此楚子也。其稱人何。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中詳讓國篇目夷章 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下同上

解詁曰。襄公本會楚。欲行霸。憂中國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見詐執。伐宋。幾亡其國。

故諱爲沒國文。所以申善志。不月者。因起其事。○疏曰。起其事者。以春秋之義。滅國例月。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類是也。今此宋公幾亡國。是以爲諱之。以起其實。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於薄。釋宋公。○二十有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於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迫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迫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

解詁曰。言朔。亦所以起有君而無臣。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

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

解詁曰。有似文王伐崇。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繁露俞序篇曰。霸王之道。皆本於仁。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

史記宋世家贊曰。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襃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案左氏仍不鼓不成例之文。而增之曰。不重傷。不禽二毛。此二說者。不可相通者也。何則。不鼓不成列。豈徒惜其重傷。愛其二毛耶。鼓以成列。安保傷之不重。二毛之不禽耶。此不似一人之言也。經書邾婁人執鄫子。用之。詳內女書鄫季姬章則自邾婁人主之。左氏遂以宋公所使。且改惡乎用之。蓋叩其鼻以血社也之文。謂用以爲牲。寧有不重傷不禽二毛之人。而忍用國君代犧牲者乎。此又不似一人之言也。左氏又曰。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何氏箴膏肓。據公羊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以難左氏。鄭君箴之曰。剌襄公不度德。不量力。考異郵曰。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

定遠疆也。此是譏師敗也。公羊不譏。遠考異郵矣。劉逢祿評曰。譏亦出於劉歆。固宜其附左氏而違經意也。案權譎之謀。春秋所惡。故文公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傳曰。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註詐。教人之道。當指其所之。實欲救江而反伐楚。以爲其勢必當引圍江兵還自救也。莊公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注謂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諱行詐劫人。是年楚人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注謂詐諼劫質諸侯。求其國。當絕。故貶。此皆董生所謂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也。太史公所謂傷中國闕禮義。褒宋襄之有禮讓也。鄭君信讖書而譏襄公。是與董生太史公之言相反。而破壞春秋也。豈不謬哉。穀梁氏於獻捷之楚人。以爲楚子。於戰泓之楚人則曰。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乃以將卑師少稱人。（襄公六年傳文）之義。富之。人字之義既相岐。且既云以師敗乎人。是謂宋師衆而楚人寡也。又曰。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是又謂楚人倍而宋師少也。衆寡之數。復相反。是皆譽矛譽盾。譽盾譽矛而已。

○二十有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解詁曰。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主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

案諱背殯而不書其父葬。所以與襄公有憂中國尊周室之心。若身書葬。嫌疑其霸功微薄。不足以贖其背殯之愆。故復諱其葬也。注謂以後諱加微封者。春秋託王於魯。故得封諸侯。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彼註云。稱侯者。春秋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隱公。故褒之。案褒之。卽封之也。特滕本子爵。薛本伯爵。故得加封爲侯。宋乃公爵。無可加封。故諱其葬以微加之而已。

○二十有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也。

案穀梁氏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穀梁氏此言。所以破爲執宋公貶之義也。夫經文惟於楚稱人。諸侯稱爵。春秋爵之。穀梁人之。改經文以就己意可乎。且春秋於桓文繆莊。皆有貶辭。於宋襄獨無。左穀於桓文繆莊皆有褒語。於襄公則否。其絕相反如此。泓之戰。春秋

比於文王。左氏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以爲用爲畜牲。則是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焉。與衆人同好惡者。固如是乎。既造故實以誣襄公。釋經之語。乃繫之穀梁氏。以破壞得義。而爲左氏驅除也。

晉文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爲伐衛。晉侯將侵曹。假途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

解詁曰。曹有罪。晉文行霸征之。衛壅遏。不得使義兵以時進。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

案穀梁氏曰。再稱晉侯忌也。注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務與得義相反爾。再稱晉侯爲刺。則盟于師。盟于召陵。亦再言盟。何以不謂之刺。

○楚人救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

聽之也。

解詁曰。與使聽其獄也。時天王居於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象共之。

案左氏曰。晉侯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又曰。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又曰。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以曹爲解云云。公說。復曹伯。則是曹伯被執。晉侯自數其罪。始終未嘗畀宋人而畀宋人者。惟有曹國之地。無曹伯其人焉。不謂之叛經可乎。

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解詁曰。曹伯數侵伐諸侯以自廣大。傳曰。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是也。齊桓既沒。諸侯背叛。無道者非一。晉與曹同姓。恩惠當先施。刑罰當後加。起而征之。嫌其失義。故著其甚惡者可也。○疏曰。故著其甚惡。卽執而言畀宋人。使治其罪是也。

案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此班孟堅所謂行方伯之事。非明王之

法不張者。左氏變其文曰。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藉以怒楚而激戰。此甚於陽處父伐楚救江。春秋何以不罪其設耶。晉文公譎而不正。詳下豈謂是哉。且曰。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饋盤飧。置璧焉。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也。以此爲曹伯罪狀。直如范睢之一飲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矣。豈所謂行方伯之事。張明王之法者乎。經何以不貶侯稱人耶。穀梁氏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夫晉侯惡。則曹伯當無譏。何以通於曹伯襄復歸於曹乎。禮曰。諸侯不生名。穀梁氏亦以桓十五年書鄭伯突爲譏。十六年書衛侯朔爲惡。莊十年書蔡侯獻舞爲絕。獨於曹伯襄則姑舍是而釋復歸。遁辭。知其所窮矣。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案宋襄欲承齊桓之業。而楚人執之敗之伐之圍之。晉文乃合齊師宋師秦師。大敗楚師於城濮。近雪宋襄之恥。遠承齊桓之業。尊周攘楚之功。於是乎大成。

夫子錄文侯之命於書。而大紀其功於春秋。意在斯乎。

○衛侯出奔楚。

解詁曰。晉文逐之。不書逐之者。以王事逐之。擇立其次。無絕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陳侯如會。

解詁曰。日者。諱也。衛稱子。案在讓國篇叔武事。

公朝於王所。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

解詁曰。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小惡不書。獨錄內也。不書如。不言天王者。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疏曰。云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者。言明王之法。雖以爲非正。欲見當時事勢。不得不然。是故遂書其朝。云公朝於王所。言因正其義者。欲道臣無召君之義。故不言王之所在。云不書諸侯朝者。正以諸侯朝王。不在京師。亦是

其惡。但非大惡。當所傳聞之世。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春秋之例。內朝言如。外來言朝。今此魯侯不言如。反言朝。故云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也。不書天王。所以得正君臣。見文公之功者。以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何氏云。言天王者。時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子也。然則稱天王爲正稱。於天則非禮。今此經不言天王者。亦是正君臣以見文公之功也。

案大信時。小信月。不信乃日。惟正乃信。不正則不信。踐土之盟以日。所謂晉文公譎而不正也。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此譎而不正之徵也。柯之盟以時。所謂齊桓公正而不譎也。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此正而不譎之徵也。論語集解集注皆未得其義。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

解詁曰。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者。爲天子諱也。

○衛元咺出奔晉。○陳侯款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

於溫。○天王狩於河陽。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

解詁曰。一失禮尚愈。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壬申。公朝於王所。其日何。錄乎內也。

解詁曰。危錄內再失禮。將爲有義者所惡。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

○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下詳伯討章。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下詳讓國爲叔武章。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解詁曰。文公本逐之非。故致此禍也。逐之文不見。故貶主書者。以起文公逐之。○疏曰。上注。文公以王事逐之。而言非者。雖王事不供。罪不至逐。而文公逐之。疾惡太甚。故以爲非也。案論語云。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云其主書者。即文公執衛侯之事是也。今執衛侯。貶文公稱人。見其失所。是故貶以起文公逐之。

○曹伯襄復歸於曹。遂會諸侯伐許。

解詁曰。曹伯言復歸者。天子歸之也。名者。與衛侯鄭同義。

案禮諸侯不生名。衛侯鄭，曹伯襄，復歸皆名。則晉侯侵曹伐衛。執曹伯。逐衛侯。皆當其罪可知。曹之罪。以侵地於諸侯也。衛之罪。以不假侵曹之途也。左氏曰。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曹。曹共公觀其裸浴。以此爲得罪之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而已。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狄泉。

解詁曰。文公圍許不能服。自知威信不行。故復上假王人。以會諸侯。年老志衰。不能自致。故諸侯亦使微者會之。月者。惡霸功之廢於是。

○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

案盟於狄泉。鄭人不至。故圍鄭。衛觀經上文自明。左氏曰。盟於狄泉。謀伐鄭也。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杜注。文公亡過鄭。鄭不禮之。若然則諸侯之師。盟於狄泉。特爲盟主報私怨耳。謬辭哉。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

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也。

案左氏曰。分曹地也。故取曹伯所侵地爲分曹地。反盜爲主。謂主爲盜矣。

○三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三十有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秦繆

●文公十有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諓諓善竫言。俾君子勿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解詁曰。秦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里子蹇叔子之言。感而自變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國善而與之。使有大夫。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謂也。

案夫子錄秦誓於書。而此傳引之。此太史公所謂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者也。荀子大略篇曰。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此太史公所謂荀卿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者也。

○十有八年春秦伯罃卒。

解詁曰。秦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

案左氏太史公皆謂繆公名任好。卒於文公六年。罃爲其子康公。與此傳及荀子之言皆不合。乃周末之異聞。非春秋之信史也。孔廣森作通義。舉善善及子孫（昭公二十年傳文）之文以調停之。不思善善及子孫。上承惡惡止其身而言。身字兩句所共。既善其身。復善其子孫。是之謂及。成公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易也。公子喜時在內也。此善其身也。昭公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此及其子孫也。若因繆公之賢而錄康公之使。是舍其身而善其子。何及之有。且此傳與荀子。明以繆公繫秦伯。今謂之康公。通義爲不通矣。

楚莊

●宣公九年冬。楚子伐鄭。○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冬。楚子伐鄭。○十有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

解詁曰。不日月者。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故爲信辭。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

解詁曰。雖自討其臣下。亦不與也。○疏曰。諸侯不得專殺大夫。是以不與。

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弒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解詁曰。與齊桓專封同義。不書兵者。時不伐。

○丁亥。楚子入陳。

解詁曰。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其國。復出楚子者。爲下納善。不當貶。不可因上貶文。

○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

解詁曰。据納者。謂已絕也。今甯儀行父上未有出奔文。故見大夫反言納也。○疏

曰。定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至哀二年夏。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聵於戚。是其上有出奔絕文。而下言納矣。云故見大夫者。言此二子上無絕文。故見任爲大夫而反言納於陳。

納公黨與也。

解詁曰。徵舒弒君。甯儀行父如楚訴徵舒。徵舒之黨。從後絕其位。楚爲討徵舒而納之。本以助公見絕。故言納公黨與。不書徵舒絕之者。以弒君爲重。主書者。美楚能變悔改過。以遂前功。卒不取其國而存陳。不繫國者。因上入陳可知。

案左氏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故穀梁氏於此經曰。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范注。二人與君昏淫。當絕。而楚彊納之。是制人之上下。案徵舒弒君之故。於傳無聞。何氏此注云云。則古史記之文。不如左氏所言。甯儀行父無罪。不當絕之於陳。故不書

出奔。於納之者無貶辭。故上承楚子爲文也。穀梁氏据左氏之事實以釋經。比
而叛春秋貶。

○十有二年春。楚子圍鄭。○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晉師敗績大
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

解詁曰。据城濮之戰。子玉得臣貶也。○疏曰。即僖二十八年夏。晉侯以下及楚人
戰於城濮。楚師敗績傳云。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
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

解詁曰。不與晉而反與楚子。爲君臣之禮以惡晉。○疏曰。內諸夏以外夷狄。春秋
之常。今敘晉於楚子之上。正是其例。而知其惡晉者。楚莊德進行修。同於諸夏。討
陳之賊不利其土。入鄭皇門。不取其地。既卓然有君子之信。事得殊之。既不合殊。
即是晉侯之匹。林父人臣。何得序於其上。既序人君之上。無人臣之禮明矣。臣而
不臣。故知惡晉也。

楚子玉得臣以不稱名氏爲貶。荀林父以稱名氏爲貶者。以林父人臣。序於楚子人君之上也。若然則成公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鞍。齊師敗績。亦是人臣序於人君之上。不貶者。解詁云。春秋託王於魯。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

曷爲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中略）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中略）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中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中略）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僵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

解詁曰。時晉乘舟渡邲水戰。兵敗反走。欲急去。先入舟者斬。後扳舟者指。指隨舟中。身墮邲水中而死。可掬者。言其多也。以兩手曰掬。

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

解詁曰。佚獪過。使得過渡邲水去也。晉見莊王行義於陳。功立威行。婉娩。欲敗之。救鄭雖解。猶擊之不止。爲其欲犯楚者行。以求上八。故奪不使與楚成禮。而序林父於上。罪起其事。言及者。以臣及君。不嫌曾直。明晉汲汲欲敗楚師。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閔溺水而佚晉寇。

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而挑與之戰。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不使得與賢者爲禮。

案左氏移主戰之謀於伍參。歸敗晉之罪於先縠。以爲荀林父解免。而掩莊王之獨斷。穀梁氏舍荀林父楚子不釋。而釋敗績曰。績功也。功事也。日其事敗也。且自桓十三年至宣二年。凡晉敗績者六。前此不釋。至此始釋之。亦甚無聊已。最所謂傳之精義。穀梁氏削除之以孤其後。左氏反對之以篡其統者。此類是也。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解詁曰。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

○十有三年夏。楚子伐宋。○十有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

案莊王爲陳討賊。入陳而不取其國。舍鄭勝晉而佚晉寇。故雖滅蕭伐宋圍宋。而稱楚子。成王背約。伏兵卒而執宋公。故移傳之篇稱楚人。聖人之崇正而惡譎也嚴矣。

○十有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解詁曰。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明當誅之。至此卒者。因其有賢行。

春秋復始卷三

始末類　　　　吳興崔適

讓國篇

隱公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解詁曰。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

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憎。

案穀梁氏曰。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此故立異說以叛禮經而破春秋也。母有貴賤。禮經也。子以母貴。桓以母貴而當立。自是禮之正經。爲得謂惠公之邪志乎。惠公尊禮而立桓。未嘗立隱也。焉得謂既勝其邪志以與隱乎。隱之立。以諸大夫扳之。恐已不立。則桓終不得立。是固貴義而信道。非貴惠而信邪者。焉得譏以廢天倫忘君父乎。左氏曰。不書卽位。攝也。以傳稱宋繆公曰。吾立乎此。攝也之文例之。似於隱爲桓立之義相近。然左氏之意。實不如此。杜註謂不行卽位之禮。例以閔公不書卽位亂故也。僖公不稱卽位出故也之言。杜氏信得左意。然攝亦非不行卽位之禮者。魯世家曰。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是攝政必踐阼矣。祭統曰。君袞冕。

立於阼。則踐阼卽踐君位。踐位卽卽位也。宋繆公稱攝。亦豈不卽位者。隱公果攝。亦必卽位。卽位則行卽位之禮。是則左氏所謂攝。不但非春秋所謂攝。亦非史記所謂攝也。何君之膏肓。鄭君之箴。劉逢祿之評。可謂楚則失而齊亦未爲得也。且不卽位爲記事。成公意爲託義。以記事之體釋託義。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中詳與禮事。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

解詁曰。經言王者賵。赴告王者可知。故傳但言諸侯。

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解詁曰。尊貴桓母。以赴告天子諸侯。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仲子。所以起其意成其實。

其言來何。

解詁曰。據歸含且賵不言來。○疏曰。文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是。

不及事也。

解詁曰。比於去來爲不及事。時以葬事畢。無所復施。故云爾。

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

解詁曰。禮不賵妾。既善而賵之。當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者。言之賵者。起兩賵也。

案仲子亦前薨矣。故天王使使賵惠公。兼賵仲子也。左氏以二年薨之夫人子氏當之。故於是年曰。子氏未薨。豫凶事。非禮也。改一使兩賵之非禮爲未薨豫賵之非禮。寧有天王而不知禮至此者。謬之甚矣。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

解詁曰。據姒氏書葬。○疏曰。卽定十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姒是也。彼定姒之子哀公者。未踰年之君也。其母亦得書葬。今隱公雖欲以讓桓。不作成君。應比未踰年之君。今其母不書葬。故據而難之。

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

解詁曰。隱公歸卑其母。不以夫人禮葬之。以妾禮葬之。以卑下桓母。無終爲君之心。得事之宜。故善而不書葬。所以起其意而成其賢。子者。姓也。薨者。爲隱公恩錄。痛之也。日者恩錄之。公夫人皆同例也。

案穀梁氏以桓母爲惠母。以隱母爲隱妻。左氏以隱母爲桓母。改王朝世卿之尹氏爲君氏。誣爲隱母。譸張爲幻。同工異曲。譌而盧矣。

○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公子翬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爲君矣。隱公曰。否。使修塗裘。吾將老焉。

解詁曰。塗裘者。邑名也。將老焉者。將辟桓居之以自終也。故南面之君。勢不可復爲臣。故云爾。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

解詁曰。口猶口語相發動也。

案校勘記曰。下口字卽說文訓字之省。說文訓扣也。

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弑隱公。於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

解詁曰。鍾者地名也。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

案左氏曰。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數其請師之小過。諱其弑君之大惡。爲新莽弑平帝掩飾也。自非劉歆解經。何至於此。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

解詁曰。無子不廟也。

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解詁曰。尊桓之母。爲立廟。所以彰桓當立得事之宜。故善而書之。所以起其意。成其賢也。

案穀梁氏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范注非責也。噫。穀梁氏改桓母爲惠母。責隱公不當祭。所以沒其讓國之高。於讓者譏之。以起其爲篡者諱之例也。說詳立

納人皆譏辭矣。

○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

案終隱之篇貶翬。終僖之篇貶遂子。書之重。辭之複。所以重惡之也。與僖四年盟於師。盟於召陵。美之之意同。

○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中詳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事。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案定公元年傳曰。正月者。正即位也。然則經於隱公不言即位。故不書正月也。元年有正月者。開宗明義。謂此文王之正月。別於夏殷之正月也。不嫌正即位者。不言即位也。二年以下有春王二月。春王三月。正月有事。書春而已。皆所謂不有其正月也。然則此文通隱年而言。不專指是年也。解詁曰。嫌上諸成公意。適可見始讓。不能見終。故復爲終篇去正月。於義儉矣。

宋宣公繆公

●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〇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中辨宋卒葬章）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

解詁曰。與夷者。宣公之子。繆公者。宣公之弟。

案疏曰。若如也。言吾愛於與夷。則不止如女而已。言其甚也。義則得之。文殊不順。曲阜師曰。傳文當作以吾愛女。則不若愛與夷。今誤倒也。此說是也。

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無相見。死無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

解詁曰。爾女也。可知者。欲使我反國。

吾立乎此。攝也。

解詁曰。暫攝行君事。不得傳與子也。謙辭。

故君子大居正。

解詁曰。明修法守正。最計之要者。○疏曰。言由是之故。君子之人。大其適子居正。

不务違禮而讓庶也。

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解詁曰。言死而讓。開爭原也。繆公亦死而讓。得爲功者。反正也。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下弒及其大夫章。

繁露玉英篇曰。經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傳言莊公馮弒之。不可及於經。何也。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也。傳曰。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案經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也。今此傳言莊公馮。而於經不書。亦以有避也。是以不書聘乎齊。避所羞也。不書莊公馮弒。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善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善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

爲宣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

案左氏於隱三年曰。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左氏作穆）其子饗之。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故與宋之稱宣公爲之之言相反也。其子被弒。何祿之荷。於桓二年曰。宋殤公立。（即與夷）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毀殤公而諱莊公之篡。爲莽也。所謂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也。實則作僞傳以誣經而已。

○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乙酉。宋公馮卒。○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解詁曰。莊公馮篡不見書葬者。篡以計除。非以起他事不見也。

案春秋之義。篡明者書葬。齊桓公是也。篡不明者不書葬。晉侯夷吾是也。宋莊公篡不明而書葬。爲宣繆之讓諱也。此何氏所謂以計除也。

曰夷

●傳公二十有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

解詁曰。目夷遭難。設權救君。有解圍存國免主之功。故爲諱。起其事。所以彰目夷之賢也。

案左氏盡沒目夷讓國之高。賞人譏貶宋公之辭。兩賢之譽。剝蝕殆盡。不成人之美也。

叔武

●僖公二十有八年夏四月。衛侯出奔鄭。○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六月。衛侯鄭復歸於衛。○冬。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中詳伯註

傳 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何實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

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叔武讓國見殺。而爲叔武諱殺者。明叔武治反衛侯。欲兄饗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

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下詳晉文章。

案衛侯出奔而下稱衛子。與九年宋子是年陳子文同。皆稱未踰年之君。弟而稱子者。元年傳曰。臣子一例也。解詁曰。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是也。然則是年傳曰。文公立叔武。於經有明證矣。左氏於定四年載

祝鮀之辭曰。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衞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云云。名以國氏。八國同文。皆君稱也。則是叔武立爲衞君。於彼年亦有明證矣。乃於是年曰。衞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或訴元咺於衞侯曰。立叔武矣。則以叔武爲未嘗立也。不獨違經。自爲之說。亦不可通。下謂公子歂犬前驅。叔武聞君至。喜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而哭之。務與叔武纂我之言相反。而沒其讓國之高也。

喜時

●宣公十有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解詁曰。曰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錄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疏曰謂喜時爲子。必使其人父亦尊榮。是以加錄之。若哀二十九年傳云。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之類也。

○成公十有三年夏五月。曹伯廬卒于師。○十有五年三月。晉侯執曹伯。歸之於京師。

解詁曰。爲篡喜時。

○十有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於曹何。

解詁曰。据曹伯襄復歸於曹。

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内也。公子喜時在内。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内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解詁曰。言歸自京師者。與内據臣子致公同文。欲言甚易而。舍此所從。還無危難矣。主所以見曹伯歸。本據喜時平國反之書。非錄京師有力也。故歸書者。賢喜時爲兄所篡。終無怨心。而復深推精誠。憂免其難。非至仁莫能行之。故書。起其功也。

○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於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

解詁曰。喜時。曹伯廬弟。

公子負芻從與。

解詁曰。負芻。喜時庶兄。

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

解詁曰。不遷怒也。

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

解詁曰。君子不使行善者有後患。故以喜時之讓。除會之叛。

案曹伯盧無子。公子喜時乃其同母弟。當立。爲其庶兄負芻所篡。喜時安於臣位。故爲讓國。晉侯爲之執負芻。喜時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故謂之仁人也。左氏於成十三年曰。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諸侯請討之。是爲宣公增一大子。則國不當之喜時。故於十五年曰。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夫以子臧爲君爲失節。則不爲君不爲讓國矣。故與讓國之義相反也。且諸侯請討曹伯。卽討其殺大子之罪。夫殺大子。非不道於其君乎。乃於

十五年曰。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於十六年曰。曹人請於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卽世。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社稷之鎭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注言今君無罪而見討。得無以先君故。此以不道於其民爲有罪。不道於其君爲無罪。賈逵曰。左氏義長於君父。闕其反矣。譏晉侯之執。所以袒貫習之纂。爲非文過也。又曰。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則是子臧亦不義曹君。務與之平其國外治諸京師之言相反也。

季札

●襄公十有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解詁曰。賢季子。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迭爲君卒。

○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於巢而卒。傳見弑書卒章。

○二十有九年夏五月。閽弑吳子餘祭。傳辞稱閽以弑章。○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

解詁曰。向之會稱國。

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尙速有悔於予身。

解詁曰。尙猶努力。速疾也。悔咎予我也。欲急致國於季子意。

案謁門于巢而卒。餘祭爲閽所弑。皆輕死爲勇。尙速有悔於予身之證。

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卽之。

解詁曰。緣兄弟相繼而卽位。所以不書僚簒者。緣季子之心。惡以己之是。揚兄之非。故爲之諱。所以起至而君之。

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

解詁曰。不爲讓國者。僚已得國。無所讓也。

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

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

解詁曰。闔廬謂之長子光。專諸膳宰。僚耆炙魚。因進魚而刺之。

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簒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

解詁曰。兄弟相殺者。謂闔廬爲季子弒僚。

案父子相殺者。謂闔廬弒僚。季札復殺闔廬。古者伯父叔父於兄弟之子。亦稱父子。後漢疏受之於疏廣。蔡邕之於蔡質。皆叔父也。並稱父子可證。

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

解詁曰。故降字而名。○疏曰。壹而足者。即莊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是也。

案諸夏大夫例稱名。則稱字爲賢。夷狄不當有大夫。則稱名爲賢。不壹而足言不壹於不名爲足也。

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解詁曰。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字季子則遠其君夷狄常例。離君父辭。故不足以隆父子之親。厚君臣之義。季子讓在殺僚後。豫於此賢之者。移讓於闔廬。不可以見讓。故復因聘起其事○疏曰。移讓於闔廬者。移却季子讓國之文。諱去闔廬之殺。是以不得見其讓矣。

案左氏於十四年曰。吳子諸樊(即謁)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於三十一年曰。吳子使屈狐庸聘於晉。趙文子問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閽戕戴吳。(即餘祭)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史記吳世家。讓諸樊事。與左氏同。又曰。王餘味(即夷昧)卒。投弟季札。季札讓逃去。吳人乃立餘味之子僚爲王。案左氏司馬氏之言。似拾取殘編斷簡而補綴之。失其次矣。春秋賢季子。非謂其讓謁。讓夷味也。

以不受國於闔廬也。闔廬弒僚而致國乎季子。正與左氏所謂負芻殺曹大子。諸侯欲立子臧。其事相似。季子若引子臧之事。宜以告闔廬。乃以對諸樊。豈以諸樊比負芻乎。斯擬不於倫矣。不義闔廬所爲。故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即左氏所謂棄其室而耕者。若以此對諸樊。豈以諸樊所爲爲不義乎。謂以迮而與季子國。知其不受。故立兄弟迭爲君之約。然則夷昧死。札如在國。依次當立。以稱先君之意而安吳國。不幸使而未反。僚以長庶即位。闔廬得所藉口。此天之禍吳國也。若夷昧授國於季子而不受。則是吳之禍季子爲之。春秋不賢宋宣。何以賢季子。且使夷昧死而季子立。正是守節。不爲失節。左氏謂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然則有國而立者。皆失節乎。季子爲先君所欲立。通國歸心。其勢力足以殺闔廬。不殺者。親親之道。非仁而不武者比。左氏於昭二十七年述季子之言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乃吾君也。非吾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不畏彊禦之季子。詎以如脂如韋。阿闔廬而誣先君。果爾則豈得爲賢。僚是季子庶兄。史記以爲夷昧之子。亦異說也。

○昭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二十有七年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解詁曰。不書。闔廬弒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讓國闔廬。欲其享之。故爲没其罪也。不舉專諸弒者。起闔廬當國。賤者不得貶。無所明。又方見爲季子諱。本不出賊。以明闔廬罪雖不貶。猶不舉月者。非失衆見弒。故不略之。

○疏曰。彼不舉專諸弒者。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之下。何氏注云。督不氏者。起馮當國。然則彼經貶去督之氏者。起其弒君。取國與馮。所以不舉專諸刺僚。見取國與闔廬者。正以其賤。不得貶之。假令書見。正得稱人。文無所明故也。注月者。非失衆見弒。故不略之者。文十八年冬莒弒其君庶其。傳云。稱國以弒者。衆弒君之辭。何氏云。一人弒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例皆時。略之也。然則稱國以弒。例皆不月以略之。今此月者。直是本不出賊以除闔廬罪。是以稱國。非失衆見弒之例。故不略之。

叔術

●昭公三十有一年冬。黑弓以濫來奔。文何以無邾婁。

解詁曰。據譏言邾婁。○疏曰。謂當時公羊子口讀邾婁黑弓矣。

通濫也。

解詁曰。通濫爲國。故使無所繫。

曷爲通濫。

解詁曰。據庶其不通也。○疏曰。卽襄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是也。

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子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爲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弒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訴天子。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於魯。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

其所爲有於顏者也。吁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吁必先取之爲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吁有餘。叔術覺焉。

解詁曰。覺悟也。知少爭食長必爭國。易曰。君子見幾而作。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事之先見。

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於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

解詁曰。五分受其一。

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

解詁曰。當天子作春秋時。於邾婁君爲父兄之行。公扈者。氏也。

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於夏父。

解詁曰。言叔術本欲讓。追有誅顏天子在爾。故天子死則讓。無妻嫂感兒爭食之事。

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於周曰何故死吾天子。

解詁曰。猶曰何故死吾天子。違生時命而立夏父乎。此天子死則讓之效也。夫子本所以知上傳賢者惡少功大也。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春秋滅不言入。是也。案叔術妻嫂。雖有過惡。當絕身。無死刑。當以殺殺顏者爲重。宋繆公以反國與與夷。除馮弒君之罪。死乃反國。不如生讓之大也。馮殺與夷。亦不輕於殺殺顏者。此其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傳復記公扈子言者。欲明夫子本以上傳通之。故公扈子有是言。○疏曰。注云馮殺與夷。亦不輕於殺殺顏者。謂馮爲弒君。叔術爲犯王命。皆是惡逆。而言罪不足者。謂犯王命殺魯大夫。豈如宋馮弒君乎。故以爲罪少於馮矣。其罪既少。其功有餘。故得賢之。

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

解詁曰。据國未有口繫於人。

天下未有濫也。

解詁曰。欲見天下實未有濫國。春秋新通之爾。故口繫於邾婁。

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

解詁曰。據上說天下實未有濫者。言春秋新通之也。春秋新通之。君文成矣。不言濫黑弓來奔。而反與大夫竊邑來奔同文。○疏曰。卽襄二十一年春。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之徒是。

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爲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

解詁曰。此解不言濫黑弓意。叔術者。賢大夫也。如不口繫邾婁。文言濫黑弓來奔。則爲叔術賢心不欲自絕。又嫌天下實有濫。無以起新通之文。不可設也。如口不絕邾婁。文言濫黑弓來奔。則嫌氏邑。起本邾婁世大夫。春秋口繫通之文。亦不可施。

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

解詁曰。推猶因也。因就大夫竊邑奔文遙之。則大夫不世。叔術賢心。不欲自絕。兩明矣。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絕世。

案穀梁氏曰。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別乎邾也。注。邾以濫封黑肱。故別之若國。左

氏以爲三叛人之一。皆不及賢者子孫宜有地之義。比而叛春秋也。